

湖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关于做好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信息核查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落到实处，现将湖北省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信息库与湖北省高校学生比对出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信息（见附件1）反馈给你们，请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组织核查。对于核查发现不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中的，不用再提供相关证明，可以直接按程序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库。外省生源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仍按原规定进行认定。

2. 严格落实政策。各高校要按照《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推进教育精准扶贫切实加强贫困家庭学生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教财〔2015〕10号）》、

《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及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文件有关精神，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

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未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学校要通过其他资助措施予以资助，确保其顺利完成学业。对于自愿放弃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申请的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学校要讲清国家资助政策，确实不愿申请的，学校应做好登记，由学生签字后学校留存。

3. 上报核查信息。请各高校将《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核查表》电子档及盖章扫描件上报于11月30日前将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各高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公开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联系人：张光明 027-87312475

邮 箱：dkzx_hb@163.com

附件：1. 湖北生源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信息表

2.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核查表

